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宪法学自学考试

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金瑞林 史焕章

饶戈平 邢同舟

本书主编：王磊 万琪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 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宪法学

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史焕章
	饶戈平	邢同舟
本书主编	王磊	万琪
撰稿人员	王磊	万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王磊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5620-0970-8

I. 宪… II. 王…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99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2 印张 225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0970-8/D·921
印数:0 001-6 000 定价:1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以来，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两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学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复习要点、难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强学习效果；考生还可以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考试题型变化，《题解》也必须随之不断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在原有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每章加入了“复习要点”以助考生形成复习思路，掌握复习要领。愿重修之《复习要点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愿考生们藉此提高学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金瑞林

2002年3月于北京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第三次修订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们的一致欢迎。1994年及1997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两次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及自考题型的变化，结合我国法学教育的最新动向，我社决定第三次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基础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法学专业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权威性，并在书中相应位置增加“复习要点”等内容，在突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及作者担任《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顺利地通过考试有更大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学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1)
第二部分 各章复习思考题解	(6)
第一章 宪法绪论	(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5)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1)
第四章 国家形式	(56)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84)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04)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22)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39)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57)
第三部分 附录	(164)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	
(附答案及评分标准)	(164)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	
(附答案及评分标准)	(172)
2002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	
(附答案及评分标准)	(180)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一、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

明确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对自学宪法的考生来说,应该是首要的。这个范围指的是自学宪法学的必读书籍和参阅的法律文件。只有当考生了解这一范围,才能做到自学起来有的放矢、胸有成竹。有了这个前提,考生才可以有计划地针对这个范围进行自学,掌握宪法学知识,达到自学考试的要求。

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具体是指:《宪法学》(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魏定仁主编);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定、国家教委批准颁发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文件有:1982年《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2条至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以及在自学考试日六个月以前,国家新颁布的宪法性文件。

二、题型

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试题共有两大类:第一大类为选择题,第二大类为非选择题题型:

第一部分选择题又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中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4小题,每小题1分,共24分。这种题型基本上都是记忆性试题。学习中应当特别注意国别、年代、期限、机关、职权、程序、原则等,并且法条中的内容

会有大量体现。

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8小题，每小题2分，共16分。这种题型难度较大，从历年考试情况来看，考的都不很理想。这反映出不少考生在学习中没有抓住这种题型的特点，即所要考的往往是一些并列内容，法条和教材中的这些内容也较为明显，如：1954年宪法确认的基本原则有两个，即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如：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等等。学习中如多加注意，回答这种题就会得心应手。

第二部分非选择题又分为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其中名词解释共4小题，每小题4分，共16分。我们已把每章的名词进行了整理，考生在学习如能注意理解这些名词，并掌握其要点，考试时就会较为容易地取得好成绩。

简答题共3小题，每小题6分，共18分。这些题型要求考生学习中注意问题的要点和层次较为明确的内容，如许多内容分为第一、第二等等，回答时应简明扼要，答出基本要点来。

论述题共2小题，每小题13分，共26分。论述题在内容上较简答题广泛，回答时要有论点和论据，要注意全面和完整。

三、如何复习与应试

(一) 全面复习

这是由宪法学试题的特点来决定的。考题有两大部分，五种题型，而且客观性试题量多、覆盖面广、题多分少，况且宪法涉及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内容较为广泛，不易记忆，这就要求我们要首先进行全面的复习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重点，以点带面，而不是只看重点，不及其余，因为宪法学各部分的内容不是完全孤立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学习中应注意融会贯通。从阅卷中我们感到，许多考生将重点放在问答题（即简答和论述题）上，没掌握其他小题，看起来一个小题也就是1分、2分，丢掉也无所谓，结果累积起来就很可观了。要想在客观性试题上不大量失分，就必须全面复习，加强记忆。

(二) 充分利用法条

平时学习中如果注意将教材与法条联系起来，那么效果就会更佳。例如，在复习教材《宪法学》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时候，可以同时翻阅1982年宪法有关部分，这样既可以加深理解，同时也有助于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有的考生认为宪法学书太厚，内容多，不好记忆，但如果采取上述方法，问题就会得到比较好的解决，因为教材里的主要内容在宪法性文件里都会找到依据。这样，一方面理解了主观性试题，同时也掌握了客观性试题，因为客观性试题大量来自法条规定的内容。

（三）注重比较

宪法学的内容涉及面较广，孤立地去学习每个问题难度就会较大，但如果将许多问题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就能从比较中看出区别与联系，加深对某一问题的理解，记忆起来也就容易多了。例如，我们将国务院全体会议组成人员与常务会议组成人员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国务院常务会议仅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而不包括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而国务院全体会议却包括上面这些成员。再例如戒严权问题，我们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的权力与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的权力进行比较，就能更清楚地看清我国宪法在戒严权方面的具体授权规定。

（四）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首先，自己在规定时间内，对过去的自学考试试卷，作为模拟试题进行回答，其目的在于了解和熟悉宪法学考试的题型，增加一些感性认识，同时也是对前一时期复习情况的自我检查。这样做，可以消除自己对宪法学考试的紧张的心理状态。

第二，归纳出教材中出现的名词解释，整理出各章中的思考题，这项工作实际上是对教材内容的一种浓缩，尤其是在考试即将临近时，时间已所剩无几，再去将教材系统复习一遍已不大可能，而自己的归纳、整理的内容就可以作为复习的蓝本了。

第三，注意重点复习一些教材中条理清晰、宪法理论较强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容易形成考题，答案也明确。

（五）应试技巧

首先，应当注意审题，避免“走题”，这在以前的考试中时常出现，原因何在？有的考生粗枝大叶，不注意审题，而将题目答错了，答偏了，这种情况有二个特点：一是试卷上的题目与自己所看错的题目在字面上极为相似；二是认为试题要求回答的内容正是自己掌握得比较好的，因而考生对试题粗略一看，就不禁暗喜，这次正好碰上了自己有准备、有把握的那道题目，于是匆忙下笔，而且主观上还认为回答得较为完整，可结果却是文不对题，以致失去这个题的大部或者全部分数。

其次，考生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答完所有的考题，最好不要有空题。有些题目回答不出来，有二种情况，一种是头脑里有几个答案都似乎正确，另一种是根本没复习到。针对第一种情况一般可以最初出现的答案内容为答案，针对第二种情况最好是凭着自己的法律意识来分析回答一些自己没有准备好的题目。

第三，答题要准确，要点要明确，条理要清楚。有的考生长篇大论，结果抓

不住要点。此外，答完题之后要细心复查，不少考生的答题都不完整，一方面是对回答问题的要求不够明确，另一方面是因为答题后没有进行仔细检查的缘故。

第四，作好问答题。宪法学考试中问答题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三部分，在近几年的试卷中，非选择题的分数一般占试题总分数的60%左右，由此看来，非选择题题目不多，一般是4个名词解释题，3个简答题，2个论述题，但所占整个考卷的分数比重是很大的。如果非选择题得40分，选择题（指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即使答对一半，考生也可以突过及格大关。从这几年的宪法学考试来看，题目的难度适当，没有偏题怪题。但从阅卷中看出有些同学对问答题的内容准备不足，也有些同学对这一类型的答题要求还不太清楚，因而失去了分数。

简答题的回答与论述题的回答各有其特点。有些考生认为，简答题之所以为简答题，就在一个“简”字上，所以似乎越简越好。这样的想法是不完全对的。简答题固然要求答题要简明扼要，但实际上往往所要回答的内容也是相当多的，简答题与论述题的一个很大不同在于简答题是小而细的问题，而论述题则是大而全的问题，一个简答题的要点甚至多于论述题的要点。那么，简答题的答题要求究竟如何？下面先让我们来看看这样一个实例：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15分，1989年（上）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答案如下：

（1）选举权的普遍性。（1分）

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分）

（2）选举权的平等性（1分）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同时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在农村和少数民族的选举问题上又不强调绝对平等。（2分）

（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1分）

在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县的人大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2分）

（4）无记名投票。（3分）

（5）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3分）

从这一题中，我们可以看出，不仅要回答有几个原则，还要回答原则中的要点，否则只能得9分。

前面已经提到，论述题的特点是大而全，大则指题目所反映的一般是较大的问题，全则要求考生在回答问题时分析论证要全面，它可以构成一篇小文章，要

求考生具有分析和综合能力。回答论述题时，一般先要总的作些说明，然后要求条理清楚并展开论述。例如：宪法学 199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论述题之一：试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12 分）

答案要点：权利和义务一致性，是指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为条件的辩证统一关系。（3 分）

（1）宪法要求公民既要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之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3 分）

（2）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权、受教育权，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3 分）

（3）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促进的。在我国，国家对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这有利于激发公民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他们对义务的自觉履行。而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国家就会建设得更加富强，公民的权利自由也就更有保障。（3 分）

针对这类题型的特点和要求，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时，最好把各章节中的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整理出来，反复学习，加深理解，做到概念准确、要点清楚、理解深刻、答题全面。

第二部分 各章复习思考题解

第一章 宪法绪论

〔复习要点〕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分类方法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区别；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原则及作用，以及宪法实施的监督等问题。

〔题解〕

第一部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依据是()。

- A. 是否有书面文字 B. 是否容易修改
C. 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D. 是否有最高法律效力

答案：C

2. 有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根据宪法是否与现实相一致，将宪法分为()。

- A. 虚构宪法和非虚构宪法 B. 公开宪法与潜在宪法
C. 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 D. 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答案：A

3. 宪法序言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 A. 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
B. 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C.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D. 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答案：C

4. 宪法规定，我国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答案：B

5. 把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是一种科学的分类方法，因为它()。

- A. 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
- B. 指出了宪法的内容
- C. 指出了国家的不同类型
- D. 总结了宪法形式上的特点

答案：A

6. 下列国家中，属于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是()。

- A. 英国
- B. 美国
- C. 法国
- D. 德国

答案：A

7. 我国宪法修正案的通过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

- A. 过半数赞成
- B. 1/2 以上赞成
- C. 2/3 以上赞成
- D. 3/4 以上赞成

答案：C

8. 迄今为止，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条。

- A. 3 条
- B. 11 条
- C. 17 条
- D. 27 条

答案：C

9. 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是()。

- A. 1949 年《共同纲领》
- B. 1952 年宪法
- C. 1954 年宪法
- D. 1982 年宪法

答案：C

10. 世界上制定第一部成文宪法的国家是()。

- A. 英国
- B. 德国
- C. 法国
- D. 美国

答案：D

11. 下列国家的宪法中，可以称为柔性宪法的有()。

- A. 美国
- B. 英国

D. 德国

12. 美国确立司法审查的时间是()。

B. 1787 年

D. 1803 年

二、多项选择题

B. 宪法控诉

D. 专门机关监督

2. 下列内容属于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组成部分的是()。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D. 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3. 下列宪法属于民定宪法的是()。

B. 法国现行宪法

C.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信条》 D. 1889 年日本宪法

4. 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是指()。

B. 司法机关

D. 宪法委员会

5. 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

B. 负有维护宪法尊严的职责

C. 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D. 以宪法为行为准则

6. 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 把宪法分为()。

B. 刚性宪法

- 答案: AD

A. 刚性宪法 B. 柔性宪法

- C. 钦定宪法 D. 民定宪法

答案: AB

8.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将宪法分为()。

- A. 协定宪法 B. 民定宪法
C.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D.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

答案: CD

9. 下列不属于民定宪法的有()。

- A. 1889 年日本宪法
B. 1830 年法国宪法
C. 1787 年美国宪法
D. 1958 年法国宪法

答案: AB

10. 下列属于宪法关系的有()。

- A.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B.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C.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D.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答案: ABCD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一、名词解释

1. 宪法

答：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说明：“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这句话很重要，它表明宪法具有一般法律共同的特性，即：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都是维护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这个共性是宪法概念的基础。)

2. 宪法规范

答：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

形式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说明：①宪法规范就是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宪法关系包括三方面：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基本原则方面的社会关系；有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方面的社会关系；有关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社会关系。）

3. 宪法关系

答：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宪法关系。

4. 成文宪法

答：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叫成文宪法。

例如：美国宪法。

5. 不成文宪法

答：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存在于习惯法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的宪法叫不成文宪法。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字，只不过它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例如，英国宪法。

（说明：划分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根据就是看它是否有统一法典的形式。）

6. 刚性宪法

答：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须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例如，美国宪法。

7. 柔性宪法

答：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英国宪法被称作柔性宪法，英国仅实行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并不认为宪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说明：划分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的根据就是它们在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上的不同。）

8. 钦定宪法

答：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

9. 协定宪法

答：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

10. 民定宪法

答：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

11. 原始宪法

答：原始宪法是指在本国的革命运动或者在宪政运动中产生的宪法。

（说明：划分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根据就是制定宪法的机关的